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 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城乡建设局，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精神，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创新和完善工程造价咨询监管方式，强化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健康、公平、有序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4 年度全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依据

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49 号）、《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 号）等

有关要求，依法依规实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二、检查范围

（一）贵州省行政区域登记注册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二）对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黑名单、不履行企业义务、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采取定向抽查。

三、检查内容及方式

（一）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及人员管理、市场行为和社会责任等内容。

（二）检查方式

1. 现场查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执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料、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文档，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

2. 现场查阅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

四、有关事宜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按照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开展检查工作，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二) 我厅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随机抽取不少于 10 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具体工作由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

(三) 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双随机、一公开”受检时，须提供近 3 年（含本年）承接的所有项目清单。

(四) 各地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沟通协调，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积极做好本行政区域企业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公开工作。“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过程中，发现受检企业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执业规程规定的行为，应予以纠正。

(五) 各地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检查情况报我厅。

附件：贵州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表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3 月 19 日

(联系人：庞舒文；电话：0851-85360203、13765177707)

附 件

贵州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检查表

| 企业名称 | | 企业性质 | |
|---------|-------------------------------------|------|--|
| 企业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检查事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情况 | |
| 企业及人员管理 | 1. 是否与现有专职专业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及办理社会保险。 | | |
| | 2. 是否建立技术档案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 | |
| | 3. 是否存在为造价工程师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情况。 | | |
| | 4. 是否存在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情况。 | | |
| | 5. 是否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情况。 | | |
| | 6. 是否存在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的情况。 | | |

| | | |
|------|---|--|
| 市场行为 | 1.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情况。 | |
| | 2. 是否存在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情况。 | |
| | 3. 是否存在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情况。 | |
| | 4. 是否存在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情况。 | |
| | 5. 是否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
| | 6. 是否在司法鉴定过程中，存在不按规定或约定完成鉴定的情况。 | |
| | 7. 是否根据建标〔2015〕124号文件，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情况。 | |
| | 8. 是否存在企业及专业技术人员在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以及受到处罚情况。 | |
| 社会责任 | 1. 是否履行统计数据报送情况。 | |
| | 2. 是否及时在国家工程造价数据监测系统报送项目情况。 | |
| | 3. 是否按照规定参加造价成果文件核查。 | |
| | 4. 是否参与年度《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 | |

检查意见

受检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 (盖公章):
年 月 日

检查组成员: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